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51

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51

项目名称：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1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1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1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1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建设期 3 个月，运维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标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

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东

联系方式：19991087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168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24 楼 联系方式：0912-3700777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618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类型：服务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2715400.00 元；最高限价：27154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www.sxggzyjy.cn/）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标书一正一副邮寄至代理机构。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8.1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

	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 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日
32.1	付款方式为：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5%； 3.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2.3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方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天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乐基 联系电话：18829503618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

	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注：在标书中附上传截图，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2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一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

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

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低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中国建设银行（E 政通）

序号	分行/支行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1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白玉皓	13201603166
2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3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4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5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6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7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8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9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10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11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郜洋	13299079906
12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13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14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1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16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17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18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序号	分行/支行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2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3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5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6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7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8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9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10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中国工商银行（政采贷）

序号	分行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2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3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4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378	17392898832
5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6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7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8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序号	分行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9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10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11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序号	分行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1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2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魏敏	18681897602
3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4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5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7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序号	分行/支行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1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2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3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4	咸阳分行	侯佳	029-32100021	15229500088
5	营销一部	李敏	029-87236311	13772031109
6	营销二部	朱翰辰	029-87236201	17791788078
7	营业部	张翔琮	029-87236306	18829235568
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029-88247071	18009298787
9	明德门支行	王晨	029-85350770	13991249430
1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029-87438914	15029673754
11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029-86525176	18629303397
12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029-89155022	18966911622
13	兴庆路支行	司洋	029-83290033	18629251819
14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029-82566208	15877390201
15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029-88422067	18792795210
16	边家村支行	王鹏	029-85251673	15309223048
17	北关支行	菅新培	029-86248203	18092169361
18	南郊支行	程拓	029-85265234	13772491661
19	西关正街	马瑜	029-89548109	13772337373
20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029-81086910	15129044185
21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029-82222501	18691561524
22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029-88329478	13991930150
23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029-87302120	13609199490

序号	分行/支行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24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029-85230722	18066610983
25	南二环支行	刘超	029-88362861	18192080396
26	曲江支行	田鹏	029-81205890	13991937977
2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029-68912880	15353736656
28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029-81623506	13201793405
29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029-86680267	13720423343
30	昆明路支行	张洁	029-84592506	13991821278
31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029-81875192	15667087662
3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029-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序号	分行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2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3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4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5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6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7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8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9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10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序号	分行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序号	分行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1	西安分行	陈经理	029-61815275	18821669199
2	西安分行	王经理	029-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序号	分行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序号	分行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西安分行	任瑾	029-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序号	支行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1	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 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闫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或者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

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货物服务 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近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承诺合法有效）；	

4	缴纳税收记录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合法有效；	
7	信誉记录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8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货物服务 20%（榆林）后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评审	项目理解	6	需包含三部分内容：①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②关键技术问题；③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三项内容完整且切合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实际，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6 分为止。
	指挥协调系统升级方案（含 AI 算法、统一算法平台、大屏、接口对接）	10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本模块建设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本模块实施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四项内容完整贴合采购需求（20 种 AI 算法场景、工单智能查重 / 分类 / 派遣、事件数据分析中心、指挥协调大屏各可视化模块、统一算法平台、多平台接口对接）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10 分为止。
	微信小程序 + 综合评价系统方案	8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本模块建设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本模块实施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四项内容完整贴合采购需求（小程序四大模块、综合评价全部功能、智能转录助手）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8 分为止。

	国产化适配、数据迁移与数据建库方案	8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本模块建设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本模块实施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四项内容完整贴合采购需求（信创全栈适配、11 个系统迁移、21 万行工单 + 413658 件事部件数据迁移、7 套业务数据库建库）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8 分为止。
	硬件部署及实施保障技术措施	8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硬件部署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本模块实施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四项内容完整贴合采购需求（行为分析管理机、视频流接入、部署联调、测试验收）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8 分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与工期保障	4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实施计划与工期管控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实施工期管控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④风险应对保障措施。四项内容完整，包含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上线、试运行、验收阶段划分、时间节点、进度管控、工期延误预案，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4 分为止。
	培训方案	3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培训工作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针对性解决办法；③风险应对保障措施。三项内容完整，包含针对指挥中心坐席、网格员、系统管理员分层分级培训，培训目标、课程、课时、方式、考核、培训交付资料，贴合智慧城管平台业务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3 分为止。

	售后服务运维方案	3	需包含四部分内容：①售后服务运维内容理解及实施重点；②运维保障关键技术问题；③针对性解决办法及风险应对保障措施。三项内容完整，包含质保期服务团队、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分级响应、现场服务、定期巡检、问题闭环、BUG 修复和版本迭代，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出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 3 分为止。
备注			1. 缺陷定义：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商务评审	业绩	10	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文件中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所提供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不能体现建设内容，材料不全不计分。）
	项目团队配置	14	人员配置（满分 14 分） 1. 项目经理（1 人，3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得 3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中级）得 1.5 分；不具备上述证书本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3 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得 3 分；具有计算机软考中级证书得 1.5 分；不具备上述证书本项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8 分） （1）基础配置（4 分） 项目团队配置需求、开发、测试、安全岗位，每个岗位均配备专职人员且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得 4 分。岗位缺

			失的，每缺失一个岗位扣 1 分；岗位虽设置但未配置专职人员或岗位职责描述不清晰的，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本小项为止。 （2）团队成员证书（4 分，本小项上限 4 分） 本项计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余项目团队成员持有有效证书予以计分，无符合要求证书本小项不得分。 ① 计算机软考、通信工程师、CISP 证书：每 1 人取得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② CISAW 证书（仅限安全集成、安全运维、软件安全开发、数据安全方向，其余方向不予计分）：基础级每 1 人得 0.5 分，专业级及以上每 1 人得 1 分。 注：人员不得重复兼任多个岗位；同一人多个证书只计最高 1 项；须提供相应证书、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社保不予计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计算机软考。
	软件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	6	1. 软件著作权（6 分）：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取得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软著功能描述满足以下任一类别，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①智慧城管 / 城市运行工单处置、大数据分析、移动城管小程序、信创适配类； ②信息系统平台网站内容管理类； ③信息系统平台网站监控类； ④政务信息类。 注：同一软件不同版本著作权不予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版权局官网查询截图；仅名称沾边但功能描述与上述类别不符不予计分。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榆林市智慧城管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榆林市

榆林市智慧城管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提供方（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业务系统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履约地点：榆林市。

2.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运维期 1 年。

一、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和验收。

2.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3.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受工作成果和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需就开发成果提供终身缺陷修复责任。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提供 5×8 小时（周一到周五，上午 9 点到晚上 5 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和处理客户在使用系统中的技术问题。 对甲方在相关工作中出现的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负责人到场解决，如果故障 2 个工作日内未解决，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并为甲方提供备份软件等，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4）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5）乙方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需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6）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7）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若因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数据出现损坏、丢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8）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9）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维护服务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维护服务协议。

（10）其他未明确约定，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工作（工作

量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属于乙方义务范围，超出约定义务服务范围与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三、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供培训师资。

4. 乙方提供 2 人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在承诺的时间之内为用户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驻场人员需通过甲方背景审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四、 项目验收：

1. 验收流程

（1） 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完成，上线测试后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过程中所要求的各项文档材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 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双方共同进行报告确认。

（3）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交接开发成果及其余文档等资料，乙方开始提供维护期间各项维护服务。

2. 相关要求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文档，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阶段工作不符合同要求时除外。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软件及硬件设备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书面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或问题至项目验收合格，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维护期：

本合同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六、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其中增值税税额_____元，税率 6 %。不含税价格为¥_____

付款方式为：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3.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的“保密资料 ”是指甲乙双方中双方任一方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指明为保密的业务数据资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安装程序、技术文档、配置文档 等技术资料。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 任。

2.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甲乙双方应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双方任意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

料； 甲方应继续做好乙方保密资料的保密工作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 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系统产生的数据除外。乙方不得销毁因合同履行 而产生的数据，数据的管理与销毁权仅归属甲方。

6. 甲乙双方的所有员工均应对系统中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7.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

8.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八、 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按合同开发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双方共有知识产权部分，甲方有权永久免费用于系统运维、升级及关联业务。

九、 违约：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 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 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 之一偿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需要另行相应的赔偿。违约赔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十、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业主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榆林市智慧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要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响应陕西省“一网统管”建设部署，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榆林市围绕数字城管平台能力提升需求，开展平台升级建设。

项目通过优化指挥协调系统、智信 APP、综合评价系统等相关功能，强化城市管理智能化、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案件处置能力，完善城市管理评价体系，提升平台服务群众、服务领导、服务部门的支撑能力，推动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智能化，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二、项目需求

2.1 指挥协调系统升级

指挥协调系统基于现有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一期平台进行升级建设，通过引入智能化技术，提升工单处理、事件分析和指挥调度能力。系统升级智能查重、智能分类、智能派遣功能，提高案件流转效率，降低人工处理压力；强化城市管理事件分析能力，对高发时段、高发事件、高发区域进行识别分析，为巡查优化提供支撑。

新增 AI 识别算法及统一算法管理平台，结合指挥调度大屏建设，实现事件分析、热力分布、便民服务信息可视化展示，打造城市管理“一网统管”支撑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1.1 AI 智能识别算法

建设 AI 智能识别算法能力，依托城市管理领域已部署的视频监控资源，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对重点区域监控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城市管理问题自动识别、智能预警和自动上报。

系统通过算法模型对视频图像进行实时解析，发现城市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

规行为，并将识别结果形成事件信息，为城市管理巡查、问题发现和快速处置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

新增 20 种算法场景的搭建，算法识别场景包括：违规撑伞识别、非机动车违停识别、共享单车乱摆放识别、占道经营识别、违规广告识别、违规横幅识别、垃圾堆积识别、沿街晾晒识别、物料堆积识别、道路不洁识别、垃圾桶满溢识别、河道漂浮物识别、犬类识别、行人踩踏绿地识别、路面积水识别、路面破损识别、骑电动车未戴头盔识别、人员聚集识别、区域入侵识别、消防通道占用识别。

2.1.2 工单智能查重升级

对工单智能查重进行升级，对现有相似案件提示能力进行优化。

系统支持结合工单时间、地点、文本内容以及上传图片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通过文本判重、图像判重、工单查重，实现重复工单智能识别和预警展示。

2.1.3 工单智能分类升级

对工单智能分类进行升级，实现城市管理事件自动辅助分类。

系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工单标题和文本内容进行分析，识别事件意图，自动推荐对应问题分类，提高工作人员案件分类效率。

2.1.4 工单智能派遣升级

对工单智能派遣进行升级，实现案件自动分析和辅助分派。

系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工单内容进行语义分析，根据城市管理职责关系、问题类别和办理单位信息，推荐适合处理单位，提高案件派遣效率。

2.1.5 事件数据分析中心升级

对事件数据分析中心进行升级，对城市管理事件发生规律进行综合研判。

系统通过对历史工单数据进行分析，从事件发生时间、高发区域、高发类型等多个角度生成巡查优化建议、形成分析结果，为巡查优化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1.6 指挥协调大屏

建设和升级指挥协调大屏，对城市管理事件进行综合展示和智能分析，在现有监督指挥展示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事件态势感知、趋势分析和辅助决策能力。

2.1.6.1 事件时间分析展示

建设事件时间分析功能，对城市管理事件发生规律进行分析。

系统通过对历史工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识别城市管理事件集中发生时间，并围绕事件量变化趋势、高发地区、高发事件形成分析结果。

2.1.6.2 热力图生成展示

建设事件热力分析功能，利用聚类算法识别城市管理问题高发区域。

系统支持根据事件发生位置、事件类型、发生频率信息进行空间聚合分析，在地图中生成事件热力图层。

2.1.6.3 便民广场地图展示

建设便民广场地图展示功能，实现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统一展示。

系统支持通过地图点位方式展示公共停车场、便民早餐点、农贸市场、公厕、公园广场设施信息。

提供便民广场点位图层，支撑微信小程序便民广场。

2.1.6.4 高频事件分析展示升级

升级高频事件分析展示功能，通过对城市管理工单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城市治理领域高频发生事件，并围绕事件变化趋势、处置单位、诉求对象、高发区域维度开展分析研判。系统支持对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为管理部门掌握城市运行规律、了解群众诉求、优化巡查管理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2.1.6.5 高发地区分析展示升级

升级高发地区分析展示功能，支持针对不同主题事件开展区域分布分析，并结合时间维度分析事件发生变化趋势。系统通过事件数量、处置单位、诉求对象、办理情况指标，对高发区域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分析结果，

为精准发现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2.1.7 统一算法平台

建设统一算法平台，实现人工智能算法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和统一应用。通过算法平台建设，对现有视频智能分析能力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匹配算法，实现算法资源集中管理，提高人工智能能力复用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快速应用。

包括：配置管理、算法管理、批任务管理、算法执行记录、API 管理、数据标注管理。

2.1.8 接口对接

建设统一接口服务能力，实现指挥协调系统与相关业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通过接口建设，进一步扩展系统数据接入范围，实现无人机平台、车巡平台、陕西省运管服平台、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为城市管理事件采集、处置协同和数据共享提供支撑。

2.2 微信小程序

建设和升级微信小程序，将原 APP 业务中对城市管理事件采集、受理、核实、派遣、处置、审核、核查、结案业务环节进行移动化支撑。

系统通过移动端与数字城管平台业务系统联动，实现城市管理事件全过程移动办理，提高城市管理业务处理效率，增强事件处置协同能力。

2.2.1 指挥协调全流程处置

建设和升级移动端指挥协调全流程处置功能，实现城市管理事件从发现到结案全过程移动化管理。

2.2.1.1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模块

建设和升级监管数据无线采集模块，为网格员开展城市管理问题巡查、采集和上报提供移动化工具。网格员通过移动终端开展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接受

监督指挥中心下发的核实、核查任务，并反馈任务处理情况，提高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和处理效率。

对问题上报功能进行升级优化，实现问题智能分类、智能查重、自行处置上报和补采上报。系统将原有基于问题类型、事发时间、所属网格的相似案件识别方式升级为综合分析时间、地点、工单内容及上传图片内容的智能比对方式，提高工单查重准确率。

2.2.1.2 监督指挥中心受理模块

建设监督指挥中心受理模块，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座席人员提供移动端业务办理能力。

系统支持记录和登记城市管理问题，接收网格员上报及公众举报信息，建立案件，并开展工单登记、立案、核实、废止、批转、审核、核查、结案的处置业务操作。

支持展示用户所属及下级中心/部门的全量工单数据，支持对工单数据进行综合查询。

2.2.1.3 协同工作模块

建设移动端协同工作模块，实现监督指挥中心、专业部门及各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协同。

系统通过任务派遣、任务处理、结果反馈、核查结案的业务环节联动，开展工单处置、申请、审核的协同业务操作，实现城市管理事件全过程协同处置。

2.2.1.4 预警督办模块升级

升级预警督办模块，对城市管理工单办理过程进行风险监测和督办管理。

本次升级进一步完善预警督办能力，实现未及时响应工单预警、督办超期再次督办相关功能。面向城市治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以风险预警和督查督办为核心，对工单事件办理过程进行监测、预警和督办，提升重点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

2.3 综合评价系统

建设综合评价系统，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对评价对象管理、评价网格管理、样本点管理、评价人员管理、指标体系管理、考核计划管理、实地考察管理、社会评价管理、指标数据上报、评价结果生成业务开展建设。

2.3.1 首页

建设综合评价系统首页，实现评价运行情况综合展示。系统支持用户快速查看管理区域综合评价总体运行情况。

2.3.2 基础数据管理

建设基础数据管理功能，为综合评价业务提供基础资源维护能力。

系统支持基础资源管理员和综合评价管理员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管理，包括：评价对象、评价网格、评价样本、评价人员、抽样规则、填报项、检查项。

2.3.3 评价指标管理

建设评价指标管理功能，实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统一配置和维护。

系统支持对评价指标进行分类管理、指标配置、数据源管理，并为评价模型提供指标基础能力。

2.3.4 考核计划管理

建设考核计划管理功能，实现综合评价任务统一组织和执行管理。

系统支持考核管理员和综合评价管理员创建、配置、执行考核计划。

2.3.5 实地考察管理

建设实地考察管理功能，实现综合评价过程中现场检查任务的创建、派发、执行和结果管理。

系统支持考核管理员和综合评价管理员依托实地考察小程序开展实地考察任务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问题记录、结果审核等相关方式获取评价数据，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2.3.6 社会评价管理

建设社会评价管理功能，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群众满意度评价结果。

系统支持考核结果审核员和综合评价管理员创建社会评价任务，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2.3.7 评价指标上报

建设评价指标上报功能，实现评价对象基础数据和运行指标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考核管理员和综合评价管理员根据考核计划向评价对象下发指标填报任务，获取城市运行管理相关数据。

2.3.8 评价结果生成

建设评价结果生成功能，实现综合评价数据汇总、计算和评价结果形成。

系统根据平台指标上报、实地考察、社会评价的评价方式获取的数据进行综合汇总，形成各评价对象综合评价结果，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评价提供依据。

2.3.9 智能转录助手

从市 12345 平台账号里自动抓取案件信息，按照现用智慧城管平台的填报要求，将案件信息自动填报到智慧城管平台。

2.4 国产化适配需求

基于榆林市政务云提供的信创环境（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操作系统），完成信创改造，对现有应用系统和升级建设内容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

适配范围包括：微信小程序、城管核心应用软件（包括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指挥协调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

适配改造工作内容包括：

（1）系统功能适配改造；

（2）适配国产化终端；

（3）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4）适配国产化数据库；

（5）适配国产化中间件；

（6）适配国产化 CPU 芯片。

2.5 数据迁移需求

需将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领导督办子系统、移动督办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视频智能分析子系统整合迁移上云，开展工单数据、事部件数据及视频数据迁移工作，保障系统升级后的业务连续性。

迁移范围包括：11 个系统迁移；21 万行工单数据、413658 件事部件数据。

2.6 数据建库需求

为支撑平台升级后的业务运行，需建设以下数据库：

序号	数据库名称	内容说明
1	工单信息库	存储城市管理工单基础信息，支撑工单全流程管理
2	工单处置过程库	记录工单处置各环节流转信息，支撑过程追溯与分析
3	申请授权信息库	管理申请授权相关信息，支撑权限控制
4	市民基本信息库	存储市民基础信息，支撑公众服务与社会评价
5	退回申请信息库	记录工单退回申请信息，支撑退回流程管理
6	延期申请信息库	记录工单延期申请信息，支撑延期流程管理
7	挂账申请信息库	记录工单挂账申请信息，支撑挂账流程管理

2.7 平台资源需求

2.7.1 行为分析管理机

参数：

1、CPU≥18 核@1.6GHz

2、内存：≥64G DDR4；

3、硬盘：≥1T SATA 企业级硬盘；

4、GPU：支持≥32 路视频分析

5、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支持同时不少于 32 路视频分析；

7、支持二次开发；

8、兼容支持 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及 SDK；

9、以太网口：≥2 个；

10、支持选配 M.2 NVMe SSD 硬盘

注：投标人须充分调研榆林政务云现有信创软硬件环境，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现有环境兼容。



三、功能清单

3.1 指挥协调系统升级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AI 智能识别算法	新增 20 种算法场景，实现城市管理问题自动识别、智能预警和自动上报
2	接口对接	对接无人机平台、车巡平台、陕西省运管服平台、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3	指挥协调大屏	事件时间分析展示、热力图生成展示、高发地区分析展示、高频事件分析展示
4	统一算法平台	配置管理、算法管理、批任务管理、算法执行记录、API 管理、数据标注管理
5	工单智能查重	结合时间、地点、文本、图片综合分析，实现重复工单智能识别
6	工单智能分类	基于 AI 对工单标题和文本分析，自动推荐问题分类
7	工单智能派遣	基于语义分析，根据职责关系推荐处理单位
8	事件数据分析中心	从时间、区域、类型多角度分析事件规律，生成巡查优化建议

3.2 微信小程序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模块	网格员巡查采集上报，智能分类、智能查重、自行处置上报、补采上报
2	监督指挥中心受理模块	移动端工单登记、立案、核实、废止、批转、审核、核查、结案
3	协同工作模块	任务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全流程协同
4	预警督办模块	未及时响应预警、督办超期再次督办

3.3 综合评价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首页	评价运行情况综合展示
2	基础数据管理	评价对象、网格、样本、人员、抽样规则、填报项、检查项管理
3	评价指标管理	指标分类管理、指标配置、数据源管理
4	考核计划管理	考核计划创建、配置、执行
5	实地考察管理	现场检查任务创建、派发、执行和结果管理
6	社会评价管理	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调查与汇总分析
7	评价指标上报	向评价对象下发指标填报任务，获取运行数据
8	评价结果生成	综合汇总形成评价结果
9	智能转录助手	从市 12345 平台账号里自动抓取案件信息，按照现用智慧城管平台的填报要求，将案件信息自动填报到智慧城管平台

3.4 系统和数据迁移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系统和数据迁移	11 个系统迁移；21 万行工单数据、413658 件事部件数据

3.5 数据建库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数据建库	工单信息库、工单处置过程库、申请授权信息库、市民基本信息库、退回申请信息库、延期申请信息库、挂账申请信息库

3.6 国产化适配

序号	适配项目	工作内容

1	系统功能适配改造	对现有应用系统和升级建设内容进行功能适配改造
2	适配国产化终端	完成国产化终端适配
3	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完成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
4	适配国产化数据库	完成国产化数据库适配
5	适配国产化中间件	完成国产化中间件适配
6	适配国产化 CPU 芯片	完成国产化 CPU 芯片适配

3.7 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行为分析管理机	1、CPU≥18 核@1.6GHz 2、内存：≥64G DDR4； 3、硬盘：≥1T SATA 企业级硬盘； 4、GPU：支持≥32 路视频分析 5、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支持同时不少于 32 路视频分析； 7、支持二次开发； 8、兼容支持 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及 SDK； 9、以太网口：≥2个； 10、支持选配M.2 NVMe SSD硬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邮　　箱 ：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箱：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

时　　间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8. 业绩一览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电子文档_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保留原格式，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数字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网站承诺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网站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网站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网站承诺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对应得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6W139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2-10
*承诺事由:
填写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上传承诺书附件


91089950180I0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9日